

大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崇尚法典精神 共创美好生活” 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各市级医院，委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2周年之际，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崇尚法典精神 共创美好生活”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和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庆市2022年“崇尚法典精神 共创美好生活”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黑龙江省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2022年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工作安排，做好我委宣贯工作，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实际工作，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内持续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引导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工作者深刻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着力培育全系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内容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宣传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紧密结合《黑龙江省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普法规划及《2022年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工作安排，深入宣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医疗工作者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发挥的巨大作用，为全面推进健康大庆建设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营造民法典宣传氛围。以5月28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在5月1日-31日，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



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崇尚法典精神 共创美好生活”主题宣传月全过程，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二）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干部民法典普法。把民法典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我市医疗工作者和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民法典普法中的运用。一是以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为载体，积极参与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二是在运用好传统的报刊基础上，加大民法典网络宣传力度，在市政府网站卫生健康信息栏目，各县（区）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设置民法典学习宣传专题、专栏，运用好网络微视频平台等各种方式加大传播力度不断增强学习宣传的吸引力、针对性、实效性和覆盖面。三是在医疗机构或单位公共场所设置民法典宣传栏、张贴民法典宣传海报，鼓励和引导各级法治工作人员创作法治宣传文艺节目、法治故事等民法典法治文艺作品。

（四）加强以案普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一是把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在行政执法中释法说理，结合民法典实施以来的典型案例，加大宣传解读，以生动的案例、



鲜活的语言，传播民法典知识，讲述民法典故事，阐释民法典精神。二是充分发挥卫健系统法律顾问的作用，安排法律顾问为所服务的医疗机构或单位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

（五）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促进民法典宣传。一是利用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组织开展线上民法典专题知识竞赛，吸引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及群众积极参与。二是各县（区）要积极组织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参加全国性民法典知识竞赛，提高民法典的知晓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市属医院，委直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和精心组织，切实将此项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作为“能力作风建设年”的宣传教育内容、作为我市卫生健康系统落实“八五”普法和《2022年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一项重要任务，全面落实“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格局。

（二）多种宣传方式，注重宣传实效。坚持法治导向，从保护广大医疗工作者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开展主题宣传。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宣传相结合，重在经常，提高宣传的针对性、感染力和普及率，不断提升我市医疗工作者和人民群众法



治获得感满意度。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实际，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活动，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

（三）按时总结，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县（区），各单位积极发现民法典学习宣传先进典型，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请于6月1日前将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情况及有关普法案例报送到市卫生健康委法监科。这项工作将纳入我委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普法案例突出的将在市政府网站卫生健康信息栏目及委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推送。择优推荐的案例将作为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加分项。

联系人：詹翔宇 马晓瑾

联系电话：0459-4661811

联系邮箱：wsjfg@126.com

